

陈江五一村北片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公共市政设施道路/公园建设（提升）工程配建协议书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按照区委、区管委会决策部署，进一步细化《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实施意见〉的通知》（惠仲委办〔2019〕14号）有关工作措施，为推进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改造，做好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对公共设施配建要求，进一步规范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市政实施建设及产权移交管理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协议。

公共市政配套设施应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验收后无偿移交甲方。

根据《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实施意见〉的通知》（惠仲委办〔2019〕14号）分为十七个改造片区，片区内的道路建设和公园建设项目纳入陈江五一村北片区（二期），由地块竞得者负责出资建设，以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提供的建议方案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¹进行建设。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一、建设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陈江五一村北片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公共市政设施道路/公园建设（提升）工程

2. 建设规模：工程选址于仲恺高新区地块，其中：纵一路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约363m，道路红线宽15m，双向二车道；公园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长约827m，道路红线宽24m，双向四车道；横一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约417m，道路红线宽12m，双向二车道；横二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长约290m，道路红线宽24m，双向四车道；公园建设面积为30419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改建道路、排水、桥梁、交通、照明、绿化、电气、公园等（具体按附件《陈江五一村北片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公共市政设施道路/公园建设（提升）工程建设方案》执行）。

3. 建设模式：道路及绿地公园由乙方出资建设完成并经综合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

4. 建设时间：该项目建设动工时限必须在本协议书签订起半年内动工建设，在项目用地拆迁清表后三年内建成并经综合验收合格，同时乙方须将建成道路整体无偿移交给甲方。

5. 道路产权：道路房地产权属归仲恺高新区管委会所有。

二、甲方义务与责任

1. 为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监管，本协议签订起3个月内，甲方应与乙方签订建设工作监管协议。

2. 在乙方建设陈江五一村北片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公共市政设施道路/公园建设（提升）工程的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要大力协助支持乙方的建设工作并督促有关部门办理好工程建设所需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3.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甲方

或甲方指定部门应协助乙方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三、乙方义务与责任

1. 本协议签订起3个月内，乙方必须与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签订建设工作监管协议。

2. 乙方负责工程的全部建设资金，并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 乙方负责按照《仲恺高新区城市道路相关设施设计指引（试行）》、《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37-201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等相关规范及政府批准的建设文件（挂牌建设方案标准等）的要求进行设计，向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提供设计方案并取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同意。按经双方核准的施工图纸及配置标准建设，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并在配建过程依程序做好相关审批事项及质监、安监等工作。

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可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负责如期完成公共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该项目建设动工时限必须在本协议书签订起半年内开工建设，在项目用地拆迁清表后三年内建成并经综合验收合格，同时乙方须将建成道路整体无偿移交给甲方。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未能



按期验收，每延期一日，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按___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出让地价款总额每日历天罚款0.1%。若验收延期超出1年，则由甲方接管并完成剩余工程内容的施工及验收，乙方无条件配合，产生的工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按规定办理规划设计方案、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7. 配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

四、其它约定

1.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的改变，甲乙双方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

2. 如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有个别条款不适用，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或违约，如经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裁决。

4.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步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乙方：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